

能，現亦設有通關服務站提供通關服務，目前該等旅客出入之場所，均已適度開放公共空間插座，以提供行動裝置臨時充電之服務。另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參採國際機場設置免費充電站之作法，規劃於旅客中心或相關公共空間設置行動裝置充電設備，並預定於本（101）年 3 月底前擬訂充電站之使用與管理規定，期於兼顧充電設施使用之公平性及場站營運效能下，營造更優質之港埠環境。

六、觀光勝地或公共景點等區域：

- (一)基於目前手機生產國及品牌眾多，各有不同之電壓及充電插座插口，觀光勝地或公共景點暫難提供各類手機充電服務，惟已有部分遊客服務中心，由廠商駐點提供多種電壓及插頭之「付費」式手機充電服務。
- (二)行政院現正推動中央機關 I LOVE Wi-Fi 之免費上網服務，各大景區均已建置免費上網服務環境。本部觀光局已函請各觀光勝地或公共景點主管單位，研處建置或提供手機充電服務環境。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佖就臺鐵局內部工作人員訓練及管理機制不夠周延，致使員工無法適時處理突發狀況，進而發生離譜的「包火車開淫趴」的荒唐事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1)

李委員針對臺鐵局內部工作人員訓練及管理機制不夠周延，致使員工無法適時處理突發狀況，進而發生離譜的「包火車開淫趴」的荒唐事件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臺鐵局 101 年 2 月 19 日第 521 次列車加掛車廂被租下來開趴，臺鐵局於第一時間已掌握消息，並依據申租人資料，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約詢當日乘務員及申租人了解有關細節，相關資料已交由鐵路警察局偵辦。經查當日列車長依規定巡查車廂，曾大力敲門，惟基於以客為尊及尊重隱私，未強制開門，嗣後並即通報其所屬車班主管，並經指示沿線應作好列車（到站）監視等工作，並隨時注意列車服務工作（查、補票及協助身心障礙旅客上下車等），以及列車安全防護事宜。
- 二、針對本次事件，本部已要求臺鐵局就下列事項即刻辦理改善：
 - (一)補充強化租用車廂規定：在兼顧公共安全、尊重隱私及維護善良風俗之前提下，補充強化相關租用契約，包括不得鎖門，必要時強制開門及通知警察機關處理，詳載於申購單上，清楚告知申請人並要求簽署切結；上述內容已於 3 月 5 日上網公告實施。
 - (二)強化乘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值勤內容：
 1. 臺鐵局持續建立風險管控機制，提升相關員工風險辨識能力，尤其督飭第一線服務人員，加強員工對於緊急事件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等相關訓練，以提升臺鐵人員的應變機制與能力。

2. 於加掛車廂團體上車後，除檢視車票、人數外，並與租用代表人確認及告知其應注意事項，乘務中並應加強巡查車廂的頻率，如發現異狀，須立即回報主管或通知警察單位協助處理。又要求行程中原配置於該車廂之服務人員應堅守崗位，隨時瞭解旅客動態及設備使用情形，適時通報乘務人員。

(三)加強宣導：於車廂中明顯位置，標示租用人應遵守之事項，並利用各種管道（網頁、車站公佈欄等）呼籲民眾在承租相關設備時，亦能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共同維護旅客大眾之利益與公共秩序。

三、由於相關人等於臺鐵局車廂內從事違法行為，導致該違法行為與臺鐵局車廂產生不當連結，並造成社會不良觀感；為維護臺鐵局常年正面公益形象及商譽，且為防範日後類似情事之發生，臺鐵局將積極蒐證，依法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5)

王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邀集財金資訊公司及銀行代表協商後，決議：

(一)每筆 ATM 跨行領現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1 元，調降部分由財金公司吸收負擔。

(二)每筆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2 元，分別由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各吸收 1 元。

(三)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手續費收取部分，各銀行除應將跨行轉帳手續費調降 2 元部分，反映於向客戶計收之費用外，應再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

(四)本項調降措施，將於銀行及財金公司研商調整相關作業及所需時間後即予實施。

二、本次調降後，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偏低甚多，且本次跨行提款及轉帳各調降 1 元及 2 元，降幅達 17%及 12%，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以實踐藏富於民，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臺灣存託憑證 (TDR) 終止上市強制買回承諾進行檢討及修正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6)